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2762號

原告 佳忠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

訴訟代理人 黃桂美

被告 戰義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交付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牌照二枚及行車執照一枚予原告，並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緣被告戰義川靠行原告公司並掛牌車號000-0000號營小客車，雙方訂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約被告應繳交罰單、服務費、燃料費、牌照稅等，詎被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至今積欠新臺幣（下同）三萬七千五百元，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故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作為解除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系爭契約影本一件、存證信函影本一件、欠款明細一件、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一)依原告所提系爭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影本一件、存證信函影本一件、欠款明細一件、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營業牌照二枚及行車執照一枚，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三萬七千五百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0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4	合 計	1,000元	